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政复〔2024〕5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福安市集体林调整使用 2024年采伐限额的批复

宁德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转报福安市林业局调整使用2024年度采伐限额的请示》（宁林政〔2024〕4号）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21〕112号）规定，同意编限单位福安市集体林因森林抚育采伐需要，调整使用2023年人工商品林主伐限额350.3立方米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4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安市林业局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7日印发

